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 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恩谓先生主持。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总经理张俊武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4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郭少明先生、江建辉先生以及期间辞任的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 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还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报》等。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 议通过了该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为切实增强股东回报,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结转下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2)。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

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关联董事胡恩谓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关联董事张俊武、周斌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4)。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5)。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5 月 15 日(星期四)在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 16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6)。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3、《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 4、《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
-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